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中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普通高中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4号）、《教育部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23〕4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宁政办发〔2020〕10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中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自治区本级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教育资源总量、健全经费保障机制的转移支付资金。实施期限根据自治区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支持普通高中教育改革发展政策等确定。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中是指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管辖的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或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

 **第三条**  补助资金管理遵循“省级引导、突出重点、讲求绩效、规范透明、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现阶段，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实施普通高中扩优提质项目**

1.支持学校校舍新建、改扩建，扩大教育资源，加强县中标准化建设，优化校舍功能，消除“大校额”“大班额”。

2.支持学校配置图书、教育教学仪器设备，加强学科教室建设、创新实验室建设、信息化建设、体育运动场及附属设施建设、校园文化建设，校舍及附属设施维修改造等。

3.支持构建“五育”并举的全面培养体系，落实学生综合素养培育、学业水平考试管理、高考综合改革、新课标及课堂教学改革实践等工作，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

4.其他保障普通高中教育发展的项目。支持国家和自治区推进普通高中教育改革发展的其他项目。

**（二）落实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奖补机制。**

自治区对达到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并全额落实到位的市、县（区），按照基准定额的50%进行奖补，区属高中学校同时享受基准定额50%奖补政策。公用经费奖补资金全额用于学校公用经费开支，主要方向为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和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

**第五条**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普通高中教育改革发展实际以及财力状况适时调整补助标准、分配因素和计算公式。

补助标准、分配因素和计算方法如下。

（一）普通高中补助资金计算公式为:

某市、县（区）或相关学校、单位普通高中补助资金=普通高中扩优提质项目+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奖补机制资金。

（二）普通高中扩优提质项目按照项目法分配。

各市、县（区）教育、财政部门联合向自治区教育厅报送项目申报材料，经评审后纳入项目库管理。根据教育事业发展需要确定年度项目计划，优先安排较为薄弱的学校和急需紧缺的项目。

（三）落实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奖补机制补助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

分配因素包括在校学生人数和市、县（区）达到基准定额并全额落实资金的情况。

补助标准：全区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每生每年1050元。自治区确定普通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每生每年700元，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承担。自治区对达到基准定额并全额落实到位的，按照每生每年350元的标准给予奖补。区属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由自治区财政承担。

**第六条** 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共同管理。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负责补助资金预算编制，会同自治区教育厅研究确定各市、县（区）和自治区有关学校补助资金预算金额和整体绩效目标，对自治区教育厅上报的补助资金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下达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并拨付资金，做好预算绩效监督执行。对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督促部门和单位充分应用自评和评价结果；根据需要不定期组织实施重点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等。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做好项目储备；提出年度资金分配建议，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并对提供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细化预算编制，加强专项资金项目库建设，硬化预算执行；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确保经费安全高效使用；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审核各市、县（区）及自治区有关学校提出的绩效目标等相关材料和数据，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按规定公开绩效信息。

 **第七条**  各市、县（区）财政、教育部门应当落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加强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指导和督促普通高中学校健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制度，细化预算编制，严肃预算调剂，加快项目实施，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第八条**  各市、县（区）教育、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7月底前向自治区教育厅报送下一年补助资金申报材料。申报材料报送内容包括：建设的必要性、建设条件、实施主体、重点任务、实施周期、资金安排、绩效目标、可行性论证等。各地各校申报项目的绩效目标不得偏离整体绩效目标。自治区对已纳入预算安排的延续项目，按照项目实施周期分年度予以支持，各地各校无需重复申报，项目实施周期最长不超过2年。申报的项目应当具备实施条件，当年无法实施的项目不得申报。

**第九条**  各市、县（区）财政、教育部门在收到自治区补助资金预算指标文件后，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下达。

**第十条** 补助资金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项目法人单位要落实资金使用主体责任，严格做好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工作。涉及政府采购和形成政府资产的，应当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属于基本建设的项目，应当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执行相关标准和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和效益。

**第十一条**  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补助资金按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发生变化无需执行或不具备实施条件以及其他违反相关管理办法的资金，应及时收回财政统筹使用。

因自然灾害、城乡规划调整等不可抗力或不具备执行条件需要调整的项目，由市、县（区）教育、财政部门联合报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审批。

**第十二条**  在项目资金安排上，自治区对资金使用效益高、管理安全规范的市、县（区）给予倾斜支持；对资金管理问题较多、项目实施与预算执行进展缓慢的市、县（区）扣减相应补助资金。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各级教育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项目审核申报、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项目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确保专款专用，不得虚报冒领、随意调整，严禁挤占、截留。严禁将补助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人员经费等支出，严禁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其中，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奖补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投资。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风险控制，强化流程控制，并做好与发改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的统筹和对接，防止重复交叉。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和项目单位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监控，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监控资金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按照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对预算支出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要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将调整、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组织开展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督促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自治区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各地各校绩效自评结果作为项目库管理、编制预算、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各市、县（区）财政、教育部门应当于每年12月底前向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报送本年度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工作总结，包括：本年度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地方财政投入情况、资金绩效自评报告、资金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等。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项目单位，在普通高中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